**高雄醫學大學學務工作輔導老師實施要點**

98.10.01 98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98.10.14 9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8.11.11 高醫學務字第0981105118號函公布

102.06.26 10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102.09.25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2851號函公布

105.05.11 104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9.12.14 109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

110.01.19 高醫學務字第1101100144號函公布

1. 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擬聘請學務工作輔導老師，旨在協助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與提昇就業競爭力、強化校園心理衛生與促進學生良好適應，並使學生藉由社團參與發展興趣及學習處世合作，以培養優質人才，故訂定本要點。
2. 輔導老師共有下列類別：

(一)系級及校級職涯輔導老師。

(二)心理輔導老師。

(三)社團輔導老師。

(四)督導。

1. 職涯輔導老師：

(一)推薦與聘任：

1. 系級職涯輔導老師:各學系依該系人數規模及需求，至少設置一人由各學系主任推薦該系專任教師擔任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2. 校級職涯輔導老師:學務處依本校職涯輔導工作需求，推薦一至五名專任教師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(二)職責：

1. 執行職涯輔導相關事務。
2. 主動關懷輔導學生，並督促學生參與職涯活動，提昇職涯知能。
3. 每週需有二小時職涯諮詢時間提供學生職涯諮詢，並提供工作紀錄。
4. 每學期結束前需將工作紀錄繳交職涯發展組彙整。
5. 每學期至少參與職涯知能培訓課程四小時。

(三)獎勵：

1. 績優之職涯輔導老師將提名「績優輔導老師」遴選候選人。
2. 依據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給予計分。
3. 心理輔導老師：
4. 推薦與聘任：由學務處推薦本校及附屬機構中具精神醫學、精神科護理、臨床心理、諮商輔導或社會工作背景的專業人士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5. 職責：
6. 輔導學生，促進其校園適應、心理健康與自我成長。
7. 辨識有諮商輔導需求的學生，轉介或連結相關資源，以協助其處理自身議題。
8. 支援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個案評估服務。
9. 協助學生心理輔導中心推展學生輔導業務。

 (三)獎勵：

1. 績優之心理輔導老師將提名「績優輔導老師」遴選候選人。
2. 具專任教師資格者，依據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給予計分。
3. 社團輔導老師：
4. 聘任：各社團應聘請本校之專任教師為社團輔導老師，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如有異動之情形亦同。
5. 職責：社團輔導老師除專業指導外，職掌明列如下：
6. 輔導學生社團發展、社務運作、活動規畫、專業研習、財產管理、改選交接等事項。
7. 輔導學生社團舉辦及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，必要時應出席輔導。
8. 出席社團輔導老師會議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特殊問題重大事件。
9. 對社團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得填具獎懲建議表，送學務處核定獎懲。
10. 每學年應參加輔導知能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11. 獎勵：
12. 具專任教師資格者，依據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給予計分。
13. 績優之社團輔導老師將提名「績優輔導老師」遴選候選人。

六、 督導：

1. 推薦與聘任：由學務處推薦具相關專業證照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專家擔任督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2. 職責：
3.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督導：

協助進行心理師督導。

1. 衛生保健督導：

協助衛生保健業務專業諮詢及督察。

七、 輔導老師導師費:

1. 系級職涯輔導老師、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督導之導師及督導費依學校每年財務政策而定。
2. 校級職涯輔導老師、心理輔導老師、社團輔導老師、衛生保健督導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學務工作輔導老師實施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98.10.01 98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98.10.14 9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8.11.11 高醫學務字第0981105118號函公布

102.06.26 10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102.09.25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2851號函公布

105.05.11 104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9.12.14 109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

110.01.19 高醫學務字第1101100144號函公布

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一、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擬聘請學務工作輔導老師，旨在協助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與提昇就業競爭力、強化校園心理衛生與促進學生良好適應，並使學生藉由社團參與發展興趣及學習處世合作，以培養優質人才，故訂定本要點。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二、輔導老師共有下列類別：(一)系級及校級職涯輔導老師。(二)心理輔導老師。(三)社團輔導老師。(四)督導。 | 二、輔導老師共有下列類別：(一)系級及校級職涯輔導老師。(二)心理輔導老師。(三)社團輔導老師。(四)生活輔導老師。(五)督導。 | * 1. 依現況刪除生活輔導老師此類別。
	2. 變更條序。
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三、職涯輔導老師：(一)推薦與聘任： 1.系級職涯輔導老師:各學系依該系人數規模及需求，至少設置一人由各學系主任推薦該系專任教師擔任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 2.校級職涯輔導老師:學務處依本校職涯輔導工作需求，推薦一至五名專任教師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(二)職責：1.執行職涯輔導相關事務。2.主動關懷輔導學生，並督促學生參與職涯活動，提昇職涯知能。3.每週需有二小時職涯諮詢時間提供學生職涯諮詢，並提供工作紀錄。4.每學期結束前需將工作紀錄繳交職涯發展組彙整。5.每學期至少參與職涯知能培訓課程四小時。(三)獎勵：1.績優之職涯輔導老師將提名「績優輔導老師」遴選候選人。2.依據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給予計分。 | 本點未修正。 |
| 四、心理輔導老師：(一)推薦與聘任：由學務處推薦本校及附屬機構中具精神醫學、精神科護理、臨床心理、諮商輔導或社會工作背景的專業人士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(二)職責：1.輔導學生，促進其校園適應、心理健康與自我成長。2.辨識有諮商輔導需求的學生，轉介或連結相關資源，以協助其處理自身議題。3.支援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個案評估服務。4.協助學生心理輔導中心推展學生輔導業務。(三)獎勵：1.績優之心理輔導老師將提名「績優輔導老師」遴選候選人。2.具專任教師資格者，依據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給予計分。 | 四、心理輔導老師：(一)推薦與聘任：由學務處推薦本校及附屬機構中具精神醫學、精神科護理、臨床心理、諮商輔導與社會工作背景的專業人士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(二)職責：1.輔導學生，促進其校園適應、心理健康與自我成長。2.辨識有諮商輔導需求的學生，轉介或連結相關資源，以協助其處理自身議題。3.支援心理及諮商輔導組個案評估服務。4.協助心理及諮商輔導組推展學生輔導業務。5.每週需有二小時輔導時間提供學生諮詢，並提供工作紀錄。(三)獎勵：1.為表彰心理輔導老師之貢獻並賦予榮譽，贈與獎狀表揚之。2.績優之心理輔導老師將提名「績優輔導老師」遴選候選人。3.具專任教師資格者，依據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給予計分。 | 1.第一項第一款進行文字修正。2.依現況做文字修正，修正單位名稱。3.職責依現況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。4.獎勵依現況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第1目。5.變更條序。 |
| 1. 社團輔導老師：

 (一)聘任：各社團應聘請本校之專任教師為社團輔導老師，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如有異動之情形亦同。 (二)職責：社團輔導老師除專業指導外，職掌明列如下：1.輔導學生社團發展、社務運作、活動規畫、專業研習、財產管理、改選交接等事項。2.輔導學生社團舉辦及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，必要時應出席輔導。3.出席社團輔導老師會議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特殊問題重大事件。4.對社團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得填具獎懲建議表，送學務處核定獎懲。5.每學年應參加輔導知能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(三)獎勵：1.具專任教師資格者，依據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給予計分。2.績優之社團輔導老師將提名「績優輔導老師」遴選候選人。 | 1. 社團輔導老師：

(一)聘任：各社團應聘請本校之專任教師為社團輔導老師，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如有異動之情形亦同。(二)職責：社團輔導老師除專業指導外，職掌明列如下：1.輔導學生社團發展、社務運作、活動規畫、專業研習、財產管理、改選交接等事項。2.輔導學生社團舉辦及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，必要時應出席輔導。3.出席社團輔導老師會議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特殊問題重大事件。4.對社團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得填具獎懲建議表，送學務處核定獎懲。5.每學年應參加輔導知能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(三)獎勵：1.為表彰社團輔導老師之貢獻並賦予榮譽，贈與獎狀表揚之。2.具專任教師資格者，依據「教師評鑑辦法」給予計分。3.績優之社團輔導老師將提名「績優輔導老師」遴選候選人。 | 1.獎勵依現況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第1目。2.變更條序。 |
| 刪除第六點 | 六、生活輔導老師：(一)聘任：每個學院至少一名生活輔導老師，由教育部計畫人員或本校聘任之專職輔導人員擔任。(二)職責：負責學生校內外生活及活動安全。 | 依現況刪除第六點。 |
| 六、督導：(一)推薦與聘任：由學務處推薦具相關專業證照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專家擔任督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(二)職責：1.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督導: 協助進行心理師督導。2.衛生保健督導：協助衛生保健業務專業諮詢及督察。 | 七、督導：(一)推薦與聘任：由學務處推薦具相關專業證照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專家擔任督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(二)職責：1.心理及諮商輔導督導:(1)協助心理及諮商輔導組進行心理師個別督導。(2)協助心理及諮商輔導組進行團體督導。(3)協助心理及諮商輔導組進行特殊個案研討及諮詢。2.衛生保健督導：協助衛生保健業務專業諮詢及督察。 | 1.依現況做文字修正。2.職責依現況修訂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。3.變更條序。 |
| 七、輔導老師導師費: (一)系級職涯輔導老師、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督導之導師及督導費依學校每年財務政策而定。(二)校級職涯輔導老師、心理輔導老師、社團輔導老師、衛生保健督導為無給職。 | 八、輔導老師導師費: (一)系級職涯輔導老師、生活輔導老師之導師費依學校每年財務政策而定。(二)校級職涯輔導老師、心理輔導老師、社團輔導老師、督導為無給職。 | 1.依現況修訂第一項第一款，刪除生活輔導老師，增列學生心理輔導中心督導，導師費文字修正為導師及督導費。2.依現況修訂第一項第二款，註明為衛生保健督導。3.變更條序。 |
| 八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九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 1.變更條序。2.文字修正。 |